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14:00 时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 9:15 至 15:00 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康路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股份数为 91,678,72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2093%（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下同）。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1 人，代表股份数为 18,3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31,730,104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3,726,400股，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28,003,704股。)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数为91,660,42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01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数为18,3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4、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本次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作出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1,678,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1,678,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高冠江先生、李晓枫先生、罗炜先生作了《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审议通过《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1,678,7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1,678,7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91,678,7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

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1,678,7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1,678,7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张丽欣律师、仲崇露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